

壹、前言

2001年，美國高盛公司（Goldman Sachs）首席經濟學者O'Neill（2001）提出「金磚四國」這一概念，是將巴西（Brazil）、俄羅斯（Russia）、印度（India）和中國（China）四個國家，取其英文國名開頭字母所組成的詞BRIC，且發音類似英文的「磚塊」（brick）一詞。2003年，O'Neill的〈與金磚四國築夢〉（“Dreaming with BRICs: The path to 2050”）的研究報告中預測，到2050年世界經濟格局將重新定位，「金磚四國」將超越包括英國、法國、義大利、德國在內的西方已開發國家，與美國、日本一起躋身全球新的六大經濟體（Goldman Sachs, 2003）。

金磚四國的國土面積占世界領土總面積約25%，人口占世界總人口的42%，國內生產總值、貿易額與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，都占了極具影響力的比例（Goldman Sachs, 2004）。這四個國家的聯盟，雖然並不像具有政治性合作的歐盟（European Union, EU），同時也不像貿易性夥伴的東協（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ASEAN），但是這四個國家已經逐步展開政治與經濟的合作改革，強化他們對於世界經濟體系的影響，乃至於牽動國際局勢的軟實力。作為新時代的代表性國家，世界性的競爭也讓這些國家更強調教育，並重視與改進西方資本主義的思維，一方面引進外資，同時也發展著國內消費和產業。

然而，隨著知識經濟（knowledge economy）與人才時代（human age）的趨勢來臨，全球思維架構正在轉變，資本主義（Capitalism）將逐漸演化成以人為主的人才主義（Talentism）（Manpower Inc., 2012），而提高國家的教育品質自然成為首要工作之一；尤其是「金磚四國」身為世界上最多人口的國家，更是不能忽視此一環節。一個國家的學前教保體制來自於國家意識型態與政治權力；有了體制的架構與規範，國家才能有所依據來訂定有關政策，進而藉由政策的落實來提供更良善、多元的學前教保服務。因此20世紀末以來，這四國對於學前教保政策開始有了積極性的變

革，也擬定許多法規與計畫來改善國內的學前教保體制，並視之為長期國力比較的重要性指標之一。本研究將針對金磚四國在學前教保政策的改變與發展，做整體性的介紹與比較，以期能瞭解各國在政策方面的長期、整體性布局，提供臺灣學前教保政策作為參考。

貳、金磚四國的學前教保體制與概況

一、巴西

巴西政府（Government of Brazil, GoB）規定6歲以下孩子的學前教育是國民的基本權利，憲法也明定每個自治市有責任提供學前教保服務給每個孩子。1996年，《國家教育綱領與架構法》（Lei de Diretrizes e Bases da Educação, LDB）確立了學前教育為基礎教育第一階段的地位，認為國家有責任照顧0~6歲的孩子，提供非義務性質的教保服務——托育中心負責0~3歲，幼稚園負責4~6歲；其中4~5歲部分由自治市管理，而6歲部分則納入基礎教育基金會（Fundo de Manutenção e Desenvolvimento da Educação Básica, FUNDEB）的管理架構。目前，隨著2010年「九年基礎教育計畫」的實施，基礎教育已經向下延伸到6歲（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[UNESCO], 2010b）。LDB也規定所有的學前教保服務必須整合在教育體系之中，並協同相關的部門及政策共同推展。雖然責任明確定位了，但是教育部門與社會部門在學前教保的經費管理部分仍然爭議不斷。

巴西學前教育體系分成三種管理層次：聯邦教育部的學前教育協同辦公室（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-ordination Office, ECECO）、州與自治市的教育秘書室，而所有的學前教育規範都必須經由三方的研議；這顯示出地方分權的特色，憲法授權給各州及自治市，讓他們去發展自己合適的教育系統，並保持彼此之間的合作。自治市不僅有義務提供學前教保服務，也必須受到地方自治法規的約束；但是每個自治市亦可自行設定、管